

統包作業須知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者，應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；其決標原則，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，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，落實審查。</p>	<p>四、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者，應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，採最有利標決標，並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納入評選項目，落實審查。</p>	<p>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之採購，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異質採購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，得採行之決標原則，除最有利標外，尚包括評分及格最低標。</p>